

中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分党组文件

通海门环党发〔2019〕4号



关于调整局领导分工的通知

局各科室，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，决定对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如下：

张健（分党组书记、局长）：主持全面工作，统筹党风廉政建设、综合体制改革和各类综合性考核，分管执法局和区域性执法局。

杨杰（分党组副书记、副局长）：分管办公室、监测站，负责机关办公、党建、党风廉政、精神文明、人事、财务、离退休干部管理、环境监测等工作。联系执法五局管辖范围（常乐镇、悦来镇）、执法六局管辖范围（余东镇、四甲镇）生态环境工作。

邵向锋（副局长）：分管综合科，协助分管执法局和区域性执法局，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生态环境科技、生态创建、建设项目管理、排污许可、污染防治攻坚等工作。联系执法一局管辖范围（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海门高新区、江心沙农场）、执法二局管辖范围（海门工业园区）生态环境工作。

许正娟（分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）：分管水生态环境科（海洋生态环境科）、大气环境科，负责水（海洋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、

排污口设置、大气（噪声、光、化石能源等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、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、总量控制综合协调管理等工作。联系执法三局管辖范围（海门港新区、正余镇）生态环境工作。

施波（分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）：分管法规宣教科、土壤与固体废物科（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），负责环境法制、环保宣传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、土壤（含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重金属等）污染防治监督管理、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等工作。联系执法四局管辖范围（临江新区、三厂工业园区、海永镇）生态环境工作。

袁飞（副主任科员）：协助分管水生态环境科（海洋生态环境科）、大气环境科。

彭跃生（副主任科员）：协助分管土壤与固体废物科（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科）。

所有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，分工负责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和科室（单位）的党风廉政建设、作风效能建设、挂钩帮扶、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中共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分党组
2019年8月16日

抄送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，海门市市委、市人大、市政府、市政协

南通市海门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6日印发